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通函日期，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已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其分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證券。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一份董事局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而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1. 緒言 .....	4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5
3. 備查文件 .....	11
4. 一般資料 .....	11
附錄 一 認股權證條款之概要 .....	12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下列時間表之任何改動通知股東或作出公佈。

二零一五年

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保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最後期限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確定享有獲發行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本通函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之首日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註：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本公司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擬向股東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惟海外股東之權利將受限於本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節之「海外股東」分節中所述之限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查詢後，因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或美國之股東；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認股權證）；上述授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平邊契據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
「最後認購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1(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按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1(B)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文據所構成及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首日起，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認購總數最多達115,446,25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為期三十（30）個月；及
「%」	指	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燦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

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董事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購價有可能作出調整之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第12頁至第21頁內。

##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已議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有關之上市申請，且於本通函日期，聯交所已批准上市。

### 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1)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7,231,252股計算，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115,446,250份，而經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15,446,250（可予調整）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而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集資金額將總共為港幣1,558,524,375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人士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及於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而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2.70元溢價約6.3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3.00元溢價約3.8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54元折讓約0.30%；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2.77元溢價約5.72%。

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就（其中包括）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按高於當時股份市價之110%購買股份時有所調整。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將在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時有所調整。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而導致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或股份數目之調整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內。

## 認購期

認股權證為期三十(30)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

## 記錄日期

為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享有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權利，股東於記錄日期須：

-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不屬於非合資格股東。

請參看下文「海外股東」關於屬於非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及當行使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向任何股東發行，而會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可享有獲發任何零碎股份之權利。

###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提呈存檔。

根據董事於記錄日期所獲得之資料，於記錄日期有11名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之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董事已就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在上述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發行本通函及認股權證之法定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以及遵守有關限制及／或規定情況作出查詢。

#### **(a) 屬非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

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東發行認股權證須受法定及／或監管限制及／或須遵守有關規定。考慮到有關法定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數目，及遵守有關海外規定所涉及之費用及時間，董事局認為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美國（統稱「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

---

## 董事局函件

---

現時向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寄發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而不應抄送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向除外司法權區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登記地址於除外司法權區內之股東應留意並無於除外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銷售或提供認股權證及因行使此認股權證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向登記地址於除外司法權區內之任何人士發送任何認股權證及股份。本通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內購買、認購或接納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向任何人士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要約或徵求要約或邀請，亦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內發行認股權證。概無於除外司法權區內收到本通函之人士，可視之為等同構成向其發出邀請或要約。因此，不會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內之任何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鑒於以上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如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權益比例以港幣分派並郵寄予彼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不足港幣100元，則該筆款項將不會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美國

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閣下務請留意以下有關美國之聲明：

須為居於美國以外的人士，其根據S規例於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中取得股份時，方可行使及代表彼等的利益行使認股權證及向彼等交付股份。

#### **(b) 屬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

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認股權證予澳洲及英國股東及本公司可依靠適用豁免之相關法定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英國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預期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然而，倘基於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前之法律變動或其他情況，董事局認為遵守海外法規可能涉及之費用及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透過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可得到之利益，則不向該等任何海外股東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可能屬必要及權宜。

## 澳洲

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閣下務請留意以下有關澳洲之聲明：

根據澳洲法例，本通函並不屬於一份章程，而將收取本通函的澳洲股東應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並無獲得澳洲的許可就發行之認股權證提供財務意見。本公司亦建議，並無冷靜期規定適用於發行認股權證。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認購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收取認股權證及／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或可能在香港以外地區適用之有關轉售認股權證或新股份（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限制。

### 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除有權認購新股份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獲派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作出之分派及／或進一步發行證券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認購日期當天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則不包括在內。

###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批准上市。認股權證之證書於二零

---

## 董事局函件

---

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郵寄予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認股權證之證書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登記地址。

已向香港結算申請批准收納認股權證於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每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總數最多達1,000股股份。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除聯交所外，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務請投資者就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印花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原應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彼等發行之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現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東或認股權證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扣除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尤其與地產有關的合適投資機會或項目，及／或經董事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需要後視為適合之其他用途。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3. 備查文件

文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的十四天期間（公眾假期除外）任何平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股東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 4.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以文據發行並享有其利益及受其約束。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屬同一類別，且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7,231,252股股份計算，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115,446,250份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可認購最多115,446,250股新股份（需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草稿之副本將可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5樓），以供股東查閱。

## 1. 行使認購權

- (A) 受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所限以及遵循其所有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附註*）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附註*）止三十（30）個月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認購期**」）任何時間按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須有權認購一（1）股股份之基準（可予調整）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有關任何零碎股份者除外。認購期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前提是，如果該日不是營業日，認購期的最後日期將會是在該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最後認購日期**」）。於最後認購日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文據而言，「**股份**」指於文據日期之現有本公司之股份及不時已發行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票或股份（如有），以及因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或股票（如有）。

*附註：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時間表，認購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止（如果該日不是營業日，認購期的最後日期將會是在該日期之前的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B) 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負責存置認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證書；
  - (ii) 填妥並簽署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股份之有關行使款項（定義見下文）（或若屬部份行使，則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之匯款。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認購日期**」乃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之期間內行使，則認購日期將為開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之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用以認購之現金金額。

- (C) 將不會配發零碎股份，但於行使認購權時已支付之行使款項零碎部份任何餘額，將退還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在所有情況下，倘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由相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同認購日期行使，則為確定是否產生任何（如有，多少）零碎股份，由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該等認購權須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內（或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發行及配發，及（除非按文據規定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則不包括在內。

- (E) 將於有關配發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內免費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以下文件：
- (i) 一份（或多份）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之相關股份證書；
  - (ii) （如適用）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如適用）就上述(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不獲配發股份零碎配額發出一張代表行使款項零碎部份之支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股份證書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就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零碎配額（如有）發出之行使款項零碎部份支票，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條文概要，並以條文本身為準：

- (A) 倘若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時，須對認購權進行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亦須按比例調整；
- (B) 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C)及第(D)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 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向其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授出可以現金作為代價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給予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之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
  - (vii) 本公司購買或回購股份，其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高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110%；及
  - (viii) 購買或回購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而本公司認為於當時適宜對認購價進行調整。
- (C) 除下文第(D)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B)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或

- (i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
- (D) 儘管有上文第(A)、第(B)及第(C)分段所述條文但須符合下文第(E)分段，於本公司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及／或認購權、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及／或認購權、或應對認購價及／或認購權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有關之調整須予修改或當作無效或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作出調整以取代不作調整。
- (E) 儘管載於文據之任何其他條文，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權作出調整，以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根據行使認購權而增加股份數目（惟於上述第(A)分段所指之股份合併時除外）。
- (F)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約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約整至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及否則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時除外）。
- (G) 對認購價及／或認購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適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有關詳情）。在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且在並無任何顯著錯誤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分別透過彼等或根據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任何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作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A)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方式（以一股完整股份或其倍數）予以轉讓。本公司因此應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局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代表彼等之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名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登記、過戶及轉讓股份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登記、過戶及轉讓認股權證，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B)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在所有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訂為最後認購日期前至少3個交易日（附註）。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垂注，如欲行使認購權，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之前（尤其於最後認購日期（附註）之前（包括該日）10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或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標準證券登記服務之其他規則或法規不時訂定之任何期間），可能須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附註：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時間表，認購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止（如果該日不是營業日，認購期會於該日期之前的第一個營業日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C) 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可不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須符合公司條例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相同限制（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倘若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將視為於重新開始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進行及生效，而該日亦將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行使認購權之相關認購日期。

##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可供所有類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或
- (ii) 以私人合約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買認股權證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份認股權證收市價之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購買，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文據之條文及／或該等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撤銷（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撤銷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彼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一眾代表）或委任代表（或一眾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該等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一名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於舉手表決可親自（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進行。

##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二至一百六十九條將適用，猶如該條內容所指之「股份」一詞涵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港幣2.50元（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費用金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發新證書。

## 8.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 9.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相等於或少於所有根據文據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一月之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且在各方面失效。

## 10.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認購股份。

##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有關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

- (i) 盡其所能確保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同時，發送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其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認購權被行使時發行新股所須支付之所有香港之印花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或法律程序強制本公司履行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的義務，而為提出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須將有關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帶進該司法管轄區，及因提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須就此繳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費或稅款，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或向任何繳款人士補償）該等稅費或稅款（包括罰款（如適用））。

## 12.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寄發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

有關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正後均適用於發出通告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具全面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擁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登記地址，而董事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在未遵守有關地區之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前，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彼配發股份根據有關地區或香港之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盡快向其配發該等股份並代表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本公司當時所能合理取得的最優代價出售該等股份予一個或多個本公司選定之第三方。本公司於配發及出售後，會盡快將相當於所收取代價之款項（經扣取費用及稅項）寄送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

#### 14. 本公司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B)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協議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 15.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